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5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津投城开”)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津投城开”)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以下合称“置入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所含公司合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对本次交易的分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热力100%股权、港益供热100%股权、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能风电”)98.18%股权和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新能源”)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现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对置入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调整为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热力100%股权和港益供热100%股权，津能风电98.18%股权和津能新能源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置入资产范围。因上述置入资产范围调整，持有津能新能源100%股权的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能源集团”)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总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和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燃气集团”)所持有的港益供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将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玺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置出资产将由天津燃气集团指定的承接方承接。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分别支付现金30,645.61万元和19,354.39万元购买其持有津能股份100%股份和港益供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上市公司拟向津能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津能股份100%股份除现金支付部分，向天津燃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天津热力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为津投城开、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资产置换范围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天津燃气集团所持有的港益供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将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城开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置出资产将由天津燃气集团指定的承接方承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支付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19,754.45万元；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港益供热100%股权的价值为39,108.84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置出资产对价金额为19,754.45万元，现金对价为19,354.39万元，现金对价通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支付，但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过渡期间损益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收益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亏损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对于置入资产中采取非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享有/承担；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亏损由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承担，并应由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按照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予上市公司(如有)。对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与《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则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应分别按照《重大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间拟益安排及业绩补偿安排同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收益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产生的亏损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经与交易对方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友好协商，拟共同签署《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减值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津能投资和天津燃气集团，其中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为天津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为天津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1)拟置入资产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入资产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46,364.83	1,644,614.42	586,204.48	1,644,614.42	122.15%
资产净额	1,691.37	450,546.23	586,204.48	586,204.48	34,658.47%
营业收入	271,160.80	405,201.53	-	405,201.53	149.43%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拟置出资产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拟置出资产财务数据	计算指标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46,364.83	1,346,364.83	1,346,364.83	100.00%
资产净额	1,691.37	1,691.37	1,691.37	100.00%
营业收入	271,160.80	271,160.80	271,160.80	100.00%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结合对标的公司所涉行业的政策及发展趋势的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的分析，依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依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依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标的资产	金额	审议程序
1	出售	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46.33%股权	23,309.91	1、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转让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46.33%股权，已经十一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完成交割，属于下述规定认定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召开董事会之日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如下：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21110号、天职业字[2025]31832号以及天职业字[2025]21106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喜专审2025Z00555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3、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已出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964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966号以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965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合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899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合称“《评估报告》”)，该等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备案；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5]31266号)。

监事会批准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持有上市公司17.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津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津投资本、天津燃气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中，津能投资和天津燃气集团已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上市公司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津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按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5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的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初始方案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热力100%股权、港益供热100%股权、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能风电”)98.18%股权和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新能源”)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对置入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调整为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热力100%股权和港益供热100%股权，津能风电98.18%股权和津能新能源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置入资产范围。因上述置入资产范围调整，持有津能新能源100%股权的天津能源集团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现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分析如下：

1、关于置入资产的减少

本次减少的置入资产为津能风电98.18%股权和津能新能源100%股权，其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置入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置入资产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津能股份100%股份	465,918.90	1,273,771.88	355,101.66	309,420.36
天津热力100%股权	81,176.74	263,997.19	64,800.37	75,599.34
港益供热100%股权	39,108.84	106,845.35	30,644.20	20,181.83
津能风电98.18%股权	13,004.67	24,136.80	13,835.60	5,016.38
津能新能源100%股权	33,384.40	34,191.16	33,384.40	780.07
上述合计	632,593.55	1,702,942.38	497,766.23	410,997.98
津能风电和津能源占比	7.33%	3.43%	9.49%	1.41%

注1：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注2：津能股份、天津热力和港益供热的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置入资产审计报告2024年末/2024年度数据，上述交易作价为交易各方参照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的交易作价；

注3：津能风电和津能新能源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津能风电和津能新能源的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末/2024年度数据；

注4：津能风电和津能新能源未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津能风电交易作价参考2024年4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让其持有津能风电10.05%股权所出具的《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820号)；因津能新能源近三年内未进行评估，交易作价暂以其资产净额代替。

由上表可知，减少的置入资产的上述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20%。

2、关于交易对象的减少

本次置入资产的调减将导致交易对象的减少，减少的交易对象为天津能源集团，交易各方同意将天津能源集团及其持有的津能新能源100%股权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置入资产按照前述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因此，交易对象的减少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调整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综上，本次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5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投城开”)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投城开的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变更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基于前述情况，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2020年7月23日向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曾用名，以下简称“天房发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20年7月22日，津投资本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了公司146,067,416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上述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津投资本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房发展本部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予以解决；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天房发展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天房发展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房发展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天房发展，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房发展或其控股企业，但与天房发展的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天房发展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天房发展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天房发展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天房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行解决；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天房发展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房发展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原因

津投资本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投城开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津投资本与津投城开的房地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但由于本次交易仍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且短期内难以实施完毕，而原承诺函项下的履行期限即将到期，津投资本拟延长原承诺函项下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履行期限。

三、本次拟变更承诺的具体内容

津投资本拟变更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2028年7月22日前通过本次交易或其他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予以解决。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置入资产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置入资产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存在与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津投资本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承诺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系综合考虑目前实际情况及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情况，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关联监事董斐女士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0日